

新的海关立法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2005 年 3 月 18 日的《海关法》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，近二十年来一直规范着瑞士海关法。它取代了 1925 年的一部法律，使程序现代化，引入了开放式海关仓库和经认证的经营者（AEO）概念，并制定了有关海关违法行为的刑事条款。该法还是海关管理机构执行非海关立法（从出口管制到文化财产）的框架。然而，其结构仍反映着一个在实体海关办事处以纸质方式申报的世界。DaziT 计划需要一个旧法无法提供的法律基础。¹

因此，联邦委员会提出了全面修订方案，并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连同其咨文提交议会。此次修订将旧法拆分为两部法律文件。一部关于联邦海关与边境安全局（FOCBS）执行任务的新框架法，即 *BAZG-Vollzugsaufgabengesetz*（BAZG-VG），规范该局所执行的所有领域中的程序、数据处理、管控权力以及与其他机关的合作。另一部单独的关税法，即 *Zollabgabengesetz*，载有关于税则、关税核定及相关处罚的规则。议会对这一揽子法案进行了数届会期的辩论，争议集中在官员的权力、个人数据的使用以及合并后人员的统一地位等问题上。议会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的最终表决中通过了这些法律。由于在期限内无人要求举行全民公决，其生效之路已经畅通。²

新的海关立法

截至本书写作之时，实施条例正在起草和征求意见，而生效日期尚未以本书可以确认的方式确定。预计生效日期将与 Passar 主要版本的完成相协调。对于巴塞尔的从业者而言，新法的关键要点将是关于电子申报的规则、提交数据者的义务、查验货物以及搜查人员和车辆的权力，以及 FOCBS 开展刑事调查的程序。在新法生效之前，2005 年《海关法》和《联邦行政刑法》继续适用。除另有说明外，本章所引均指该法。³

1 注释

1. 2005 年 3 月 18 日《海关法》（CA/ZG, SR 631.0），自 2007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；2006 年 11 月 1 日《海关条例》（CO/ZV, SR 631.01）。有待核实。
2. 联邦委员会 2022 年 8 月 24 日关于全面修订《海关法》的咨文（BBl 2022 2724）；2025 年 6 月 20 日议会最终表决；关于在 2025 年 10 月届满的期限内未有全民公决请求，参见 FOCBS 关于法律修订的网页。生效日期和实施条例：现状有待核实。
3. 关于拟议的实施条例及其征求意见，参见 FOCBS 网页“Gesetzesrevision DaziT – Zollprozesse”。1974 年 3 月 22 日《联邦行政刑法》（ACLA/VStrR, SR 313.0）。现状有待核实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basel-the-new-customs-legislation